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 熊 辉 李圳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